

关于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86 号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 亿元，同比增长 19.79%；实现净利润-3,404 万元，同比增长 89.29%。其中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183 万元，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2020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95 万元、519 万元、1,388 万元、5,536 万元。请说明：

（1）请你公司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涉及的工程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发包方、合同金额、工期、收入及成本确认、应收账款及结算回款情况），并请自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是否是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请结合行业状况、业务模式等说明你公司收入集中在第一和第四季度的原因，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原因。

（3）你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09 亿元，占年度销

售总额的 87.32%。请说明前五名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并自查前五名客户与你公司实控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2、2019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金属屋面工程毛利率由-24.9% 提高至 2.9%，由负转正且同比提高 28 个百分点。请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及结转过程说明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强调事项为你公司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已确认预计赔偿股民损失合计 1.04 亿元，未来赔偿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包括法院裁定你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连续三年重大亏损、资金紧张、债务逾期及诉讼、欠薪、欠税等。请说明：

（1）你公司因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涉及多起民事诉讼案件，截至报告期末，你对前述诉讼确认预计负债 1.04 亿元。请说明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之间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量等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2）年报显示，除前述未决诉讼外，你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

还涉及多起诉讼，涉及金额 3,273 万元，你公司对此类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请说明你公司未对其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依据及合规性，并请自查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因债务逾期，债权人申请冻结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你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梳理截至回函日债务逾期情况(包括借款单位、逾期金额、利率、借款及逾期时间、偿付安排等)，债务逾期及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导致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问题为子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违规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述违规担保已解除。请说明：

(1) 结合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包括定量和定性标准)，以及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说明你公司认定上述内控缺陷为一般缺陷的依据，你公司就上述控制缺陷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2) 年审会计师未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前述内控缺陷是否为重大缺陷，是否可能导致对你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3) 请对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并以列表形式披露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对象、时间、担保额

度、实际担保金额、被担保方情况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反担保情况、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81 亿元，占总资产的 69.57%，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74 亿元。请说明：

(1) 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信用政策及结算模式等，说明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2) 你对上海远盼实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 1,041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形成背景、时间、上海远盼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上述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及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3) 年报显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2.38 亿元，本期计提 9,902 万元，“其他” 6,296 万元，期末余额为 2.74 亿元。请说明“其他”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4) 请结合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准备核销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3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36 万元，计提比例仅为 4.5%。请说明：

(1) 其他应收款构成中包括业绩补偿款 5,694 万元，期初余额为 0。经查阅你公司相关公告，你公司曾于 2015 年完成对深圳三义 100% 股权的收购，因深圳三义未完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于 2018 年年报披露后向你公司补偿 5,694 万元。对该笔业绩补偿款，你公司未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而计入 2020 年度其他应收款及投资收益会计科目。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是否已收回上述业绩补偿款，如否，请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准确。

(2) 你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仅为 4.5%。而从其他应收款账龄来看，2 至 3 年金额为 1,010 万元、占比 5.91%；3 年以上金额为 2,139 万元，占比 12.52%。此外，你公司对应收第三名款项 470 万元（账龄 3-4 年），应收第四名款项 671 万元（账龄 1-2 年和 2-3 年）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其他应收款账龄、应收方履约能力等，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15 年度，你公司以发行股份和资产置换的方式收购瑞鸿投资、纳贤投资持有的山东雅百特 100% 股权。交易对方承诺山东雅百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5,500 万元、36,100 万元、47,600 万元。因未完成业绩承诺，瑞鸿投资应于 2018 年年报披露后补偿股份 228,359,418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30.62%。请说明上述股份补偿截至目前进展情况，如瑞鸿投资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请说明原因、预计完成时间及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和追偿进展，

并请梳理 2018 年以来你公司对上述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你公司商标权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2,879 万元，占净资产的 43.47%。请说明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取得方式、入账价值、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等)、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过程,是否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因法院裁定受理对你公司的重整申请,你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净资产仅为 5,491 万元。请结合前述收入、业绩补偿款确认的合规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等说明,你公司期末净资产是否可能为负值,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你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61 万元,以及债务重组收益 2,253 万元。请逐一说明前述事项背景、交易详情(包括交易标的、价格、交易对手方、款项收回情况等)、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你公司报告期末应付普通股股利余额 1,896 万元。请说明该笔股利长期未能支付而挂账的原因,以及你公司的偿付安排。

12、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款项”本期发生额为 9,808 万元,同比增长 87.52%。请说明“往

来款及其他款项”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26 日